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3300680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7 日 22 時 10 分許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 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（下稱第二殯儀館）景行樓旁計程車排班區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製作 113 年 4 月 17 日編號 00448 號舉發通知書，嗣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7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3300680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本車輛違規停放貴處計程車排班區與照片顯示明顯不符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三、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、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並未停放於計程車排班區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違規停放，有系爭車輛車主資料查詢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7 日編號 00448 號舉發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並未停放於計程車排班區云云。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，駕

駛或停放車輛不得有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、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；違反者，處 1,0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；為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係停放於第二殯儀館景行樓旁計程車排班區之公車停靠區；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7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33007909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，該計程車排班區地上劃設計程車站位及公車停靠區之標線，其分別供計程車排班停放及懷恩專車 S35 停靠使用，未供民眾汽車臨時停放。是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地點，其停放車輛不遵守原處分機關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，違反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